

工務局制定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名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籌措建設財源，以促進公共工程之項利進行，特設置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作業基金，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並設臺

工務局制定條文

名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辦理共同管道建設，籌措建設財源，以促進公共工程之項利進行，特設置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作業基金，其定位屬借貸性質，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為管理機關，並

制定說明

明定基金設立目的及法源依據。

明定基金之性質及管理機關。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或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 二 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費收入。 三 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 貸款利息收入。 六 其他收入。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貸款予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費及施工費。 二 貸款予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備之管 	<p>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p> <p>前項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p> <p>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政府或事業機構提供之專款收入。 二 共同管道維護管理費收入。 三 個人或團體之捐助款收入。 四 本基金孳息收入。 五 貸款利息收入。 六 其他收入。 <p>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規劃設計費及施工費貸款。 二 共同管道及相關附屬設備之管理維護費用貸款。 	<p>明定基金之資金來源。</p> <p>明定基金之資金來源。</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p>理維護費用。</p> <p>三 貸款予配合共同管道管線折遷之費用</p> <p>四 貸款予辦理其他興建共同管道相關事項之費用。</p> <p>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六 貸款予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p> <p>七 貸款予從事與本基金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p> <p>前項第五款支出由本基金孳息收入支應。</p> <p>前條第一款提供資金之政府或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出資單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事因調借本基金者，於其所提供資金範圍內免付利息。</p>	<p>三 配合共同管道管線折遷之費用貸款。</p> <p>四 辦理其他興建共同管道相關事項之費用貸款。</p> <p>五 管理本基金所需費用支出。</p> <p>六 從事本國各級政府公債、國券、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短期票券等之短期投資。</p> <p>七 從事與本基金業務相關產業之投資貸款。</p> <p>前項第五款支出由本基金孳息收入支應。</p> <p>前條第一款提供資金之政府或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出資單位），基於第一項一至四款於其所提供資金範圍內運用本基金者，免付利息。</p>		
--	---	--	--

第五條 出資單位調借本基金者，除前條第三項情形外，需繳付借期利息，其利息按借款當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一碼計算，並按月計付。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但資金閒置一年以上者，得選擇其他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本國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或計息貸款給出資單位。

第五條 提供資金之出資單位調借運用本基金者，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外，需繳付借期利息，其利息按借貸當時市庫代理銀行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一碼計算，按月計付。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之資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但一年以上之閒置資金，得選擇其他條件優厚、信用良好之本國銀行辦理定期存款或計息貸款給出資單位。

明定基金之借貸計息方式。

明定基金會計事務及年度決算之處理。

明定一年以上閒置資金之儲存。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p>第八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管理委員會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計畫、經費利息及其預算。 二 使用金額。 三 預定進度。 四 償還計畫及其財源。 五 訂定之契約書。 	<p>第八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等文件向管理委員會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使用計畫、經費利息及其預算。 二 使用金額。 三 預定進度。 四 償還計畫及其財源。 五 訂定之契約書。 	<p>明定基金貸款之申請文書。</p>	<p>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依使用計畫切實執行，並受管理委員會監督。</p>	<p>第九條 申請運用本基金者，應依使用計畫切實執行，並受管理委員會監督。</p>	<p>明定基金之運用監督機制。</p>	
<p>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依政府及事業機構原提供之資金比例返還之。</p>	<p>第十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依政府或事業機構原提供之資金比例返還之。</p>	<p>明定基金結束之處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